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61號

原告 向慈萱

被告 澄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梅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4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文書，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告另協助被告臉書發文，兩造約定以1則貼文100元計算額外薪資。詎被告迄未給付111年3、4月薪資及發文額外薪資共6萬4,40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

01 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陳稱：對原告主張
05 不爭執，無意逃避責任，惟公司資金壓力巨大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8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更新臉書紀錄表、通訊軟體對
10 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且為被告所
11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萬4,400元，核屬有據。至被告空言
13 公司資金壓力巨大云云，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

1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11年12月1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計
23 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結論：

25 (一)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6萬4,4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
28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
2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30 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程省翰